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5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东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祥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293,647.04	948,765,264.60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83.60	1,796,718.28	-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3,590.50	1,799,271.58	1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9,599.00	-7,724,654.57	-85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037	-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037	-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20%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368,974.31	1,094,640,501.2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470,160.96	914,366,177.37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9,65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0	
合计	-3,509,60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0	118,140,12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1.77%	8,532,21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400,000	0		
王红光	境内自然人	1.27%	6,108,209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1.16%	5,572,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800,134	0		
嘉兴市千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096,41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凯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534,209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4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1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屠秋	8,532,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8,532,2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王红光	6,108,209	人民币普通股	6,108,209
白婷婷	5,5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2,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鑫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800,134	人民币普通股	4,800,134
嘉兴市千亿投资有限公司	4,096,412	人民币普通股	4,096,4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凯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34,209	人民币普通股	3,534,20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 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北京中税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屠秋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02,219 股；王红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08,209 股；白婷婷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93,500 股；北京中税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9%，主要原因系本期尚未支付部分货款。
-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7%，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了上期成品油款项。
- 4、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 5、应收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上期的银行利息。
- 6、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7.7%，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所致。
- 7、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倍，主要原因系应付存货采购款增加所致。
- 8、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66%，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5%，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税及附加减少所致。
- 10、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2%，主要原因系人工费用、资产费用增加所致。
- 1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倍，主要原因系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亏损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3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工程赔偿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265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企业协解人员帮扶金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7%，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尚未支付部分所欠购货款。
-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8倍，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在	2007年03月0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东青

2015 年 4 月 23 日